

义乌有支来自五大洲的“联合国调解队伍”

“洋娘舅”组团化解纠纷 和风细雨助跑商城平安

斯瑶/文

在素有“世界超市”之称的义乌,活跃着一支特殊的调解队伍,他们肤色不同、国籍不同、语言不同,却有一个共同的称呼——涉外纠纷调解员,他们来自15个国家,精通多种语言,贸易经验丰富,虽有自己忙碌的事业,却乐于为中外客商排忧解难,为平安义乌建设添砖加瓦。

不见外的“洋娘舅”

来自塞内加尔的苏拉是一位成功的商人,经营着自己的外贸公司,说着一口流利的中国话,同时也是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外调委)的副主任。

“每当外商遇到纠纷找到这里,他们看到有外籍调解员在场,就会有一种亲切感,对调解也更加信任。”苏拉笑称自己是“外国老娘舅”,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老外不见外”。他觉得,身为调解员,能够为在义乌的外商解决困难、化解纠纷,是比正式工作更珍贵的一件事。

几年下来,苏拉和他的调解员同事们总结出了一套调解技巧:比如,遇到纠纷首先要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叙述,不能仅听一面之言,关键要看事实证据;帮里不帮亲、对事不对人,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等等。

除了参与涉外纠纷的调解,在外调委主任陈津颜的带领下,苏拉和其他外籍调解员们还时常参与普法宣传、公益慈善等活动,为义乌这个第二故乡再尽一份力。

涉外纠纷的“润滑剂”

一台摇号机、一盒黄色乒乓球、一叠抽签序号,这是外调委近期组织的一次调解会的现场布置。38名义乌市场经营户齐聚调解室,通过摇号来决定收欠款的先后顺序。原来,在义乌经商的一名巴勒斯坦籍外商资金周转不灵,拖欠了不少市场经营户的货款,通过涉外调委会的调解,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协议。

“经营户们都希望通过调解尽快拿回货款并获得法律保障,但由于人数众多,外商又很难一次性付清货款,所以分期支付是最好的途径。”陈津颜说,调委会积极与义乌市法院、义乌市公证处等部门联系,确保调解过程公开、公正。在达成调解协议后,由法官指导,双方直接在调委会办理司法确认手续。

外调委成立4年多来,成功调解涉外纠纷401起,调解成功率96%,为中外客商挽回经济损失2850万余元。

国际友谊的“连接桥”

外调委的中外调解员人数从最初的7人增加到了现在的53人,《团结就是力量》是每个队员都会唱的中国歌曲。“队员们来自五大洲,作为调解员,首先我们自己就要讲团结、讲和谐、讲奉献,为平安义乌出一份力。”在陈津颜眼里,干涉外工作,最重要的就是传播和谐、友谊的理念,促进各国文化的求同存异,互补共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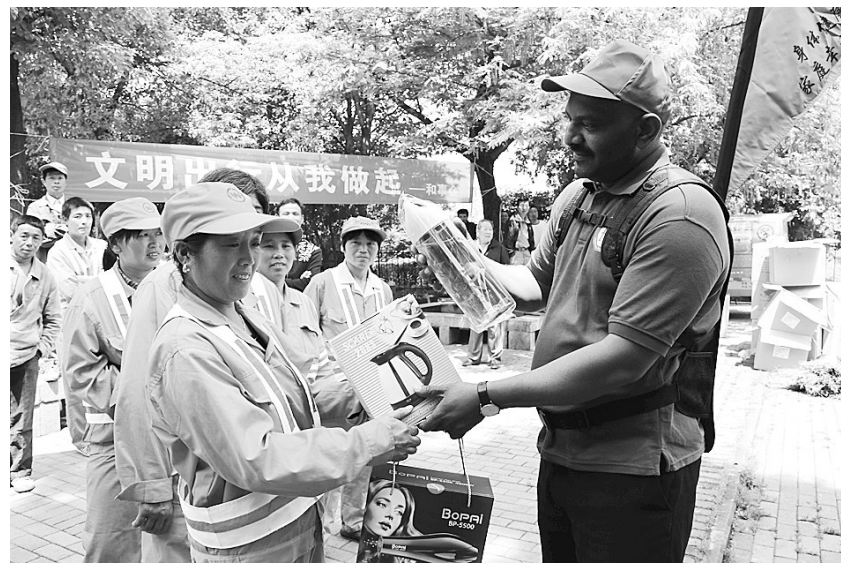
因此,队员们除了义不容辞投身纠纷调解工作之外,还热衷于义乌当地的公益事业。

今年盛夏,中外调解员们自费精心准备了实用的礼物,为当地的环卫工人送清凉,并主动帮助工人们清扫道路垃圾。约旦籍调解员穆罕奈德表示:“义乌就是我们的家,作为新义乌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为商城的文明和城市建设出一份力。”简单的语言,道出了所有调解员的心声——商城的美丽离不开大家。

外调委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每年7月,各国调解员都会前往义乌国防教育基地参加军训,通过军事化的管理,加强了自我约束力,也增加了他们对“诚信”“包容”等理念的认同感,提升了他们参与城市治理的热情,为义乌这座“没有围墙的城市”增添了新活力。



外调委与律所签署合作协议



外籍调解员志愿服务

当好“店小二” 唱好“大合唱”

义乌法院同频共振助力“小商品之都”建设

吴晓珂/文

近年来,为服务经济发展,义乌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适时出台服务保障措施,为义乌加快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当好“店小二”,助跑企业转型升级

针对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发展困难的大环境,义乌法院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的总体要求,及时出台《关于司法保障工业发展十条意见》,从立案、调解、保全、执行、企业信用保护、府院联动等方面提出了服务举措。

去年以来,义乌法院结合执法办案,从重从快打击妨害企业发展、侵害企业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审结破坏生产经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的刑事案件28起,对37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有效地震慑了针对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义乌法院还开辟了涉企纠纷案件审理执行“绿色通道”,将涉企案件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庭中和庭后全过程,积极促成双方以调解结案,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截至目前,涉企案件调解、撤诉结案5458件。

同时,义乌法院还坚持涉困企业差异化处置,帮扶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维持生产,渡过难关,有序推进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工作,并积极参与化解金融不良债权行动,部署开展银行不良贷款案件集中执行“百日会战”等活动。据悉,截至今年8月,义乌法院执行标的到位32.5亿元。

严打失信人,助力诚信文化构建

义乌商人吴某为逃避执行,一直东躲西藏。为此,义乌法院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从此,吴某外出购买机票、乘坐高铁都受到了限制,最终,处处受限的吴某主动到法院履行了15万元的执行款。

“我们通过和相关部门的协作,让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发挥了足够大的作用。”义乌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利用

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红黑榜”曝光措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工商登记、高消费、出境等行为,扩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全面挤压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赖账”空间。

此外,义乌法院还积极参与诚信共建,依托《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将失信惩戒主体的信息共享从公安、金融等扩展到纪委、组织部、市场监管局、商城集团、电网公司等全市34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使失信者在申请贷款、资质认定、市场准入、资金补助等方面处处受限。

唱好“大合唱”,助推平安义乌建设

为了更好地助推平安义乌建设,义乌法院找准审判工作与治理的结合点、着力点,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强化司法工作的主动性,打造特色工作,创新丰富社会管理手段。

针对不同的纠纷类型,义乌法院分别引入不同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参与纠纷调解。“我们联合中国互联网协会、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构建了全国首个吸收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义乌市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义乌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诚信会打建交流会

义乌法院还与交警部门及保险机构、鉴定机构对接,构建了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前置、司法确认跟进和判决保障的一体化处理机制。此外,义乌法院还与市工商联建立了诉讼调解与商会调解诉调衔接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各自优势,搭建合作平台,共同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让司法调解的“独角戏”变为了多方联动的“大合唱”。

义乌法院还把审判工作和普法宣传结合起来,通过巡回法庭审判等模式,使群众在家门口受到面对面的法治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